# 建筑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

# 科研管理工作细则

学科建设是学院发展根本，是专业发展基石，是全院教师自我提升，增强学院在全校的影响力的根本所在，为进一步提高全院科研工作的水平，鼓励全院教师积极开展科研工作，营造科研氛围，特制度本工作细则。

## 一、成立学院学术委员会，统筹学院学科建设工作

学术委员会构成

主任：张敏

秘书：涂希

成员：游春华、谷淡平、曾强、苏万林、郭范波、彭浩明、朱永忠、姜雨佳、廖师思

## 二、学术委员会职责

1. 审核学院的学科建设规划，凝练学科建设方向；
2. 评审学院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申报书，给申报者提供申报建议；
3. 负责对团队科研工作进行考评；
4. 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院讲学，每年不少于5人次；
5. 学术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四年。

## 三、学术委员会秘书工作职责

1. 组织学院各级科研、教研课题及成果的申报，负责全院申报材料与学校科技处的对接；
2. 负责收集各科研团队、科研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3. 负责各类科研课题申报信息的收集与发布。
4. 负责各类学科会议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应重点关注与本学院学科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课题信息，如教育部，教育厅、科技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等；
5. 负责每年度科研工作材料的收集、总结与存档，负责年终科研工作绩效考核材料的整理工作；
6. 及时公布课题申报情况，提醒全院年度科研负责人科研结题进度，督促科研项目顺利结题。

## 四、科研团队、机构负责人职责

1、组织本科研团队申报各级科研、教研课题，负责科研团队申报材料与学院科研秘书工作的对接；

2、负责制定本科研团队、科研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3、负责本科研团队课题申报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应重点关注与本学院学科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课题信息，如教育部，教育厅、科技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等；

4、负责科研团队研究领域的学科会议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并上报学院科研秘书处。

5、提醒本科研团队年度科研负责人科研结题进度，督促科研项目顺利结题。

## 五、项目申报流程

1. 学院科研秘书处发布科研课题申报信息
2. 科研机构、科研团队组织全体成员研讨课题申报，并布置申报工作
3. 科研机构、科研团队组织全体成员对本团队申报书提出修改意见。
4. 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的申报书报学科研究秘书处，由科研秘书盖学院公章统一上交到校科技处，上交的材料包括电子版与纸质版，纸质版盖章后复印存档。不允许个人直接向学校交申报书，造成年终统计工作困难。

## 六、建工学院科研团队及其负责人

表1 科研团队及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科研团队名称**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成员** |
| 姓名 | 职称 | 学历学位 | 姓名 | 职称 | 学历学位 |
| 新型混凝土材料科研团队共计7人 | 张敏 | 教授 | 硕士 | 符向桃 | 副教授 | 本科 |
| 刘建军 | 副教授 | 本科 |
| 谢朝学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 吴婷 | 助理实验师 | 结构工程硕士 |
| 于磊 | 讲师 | 结构工程硕士 |
| 陈高 | 讲师 | 结构工程硕士 |
|  |  |  |
| 结构工程科研团队共计11人 | 苏万林 | 讲师 | 结构工程博士 | 李知兵 | 副教授 | 结构工程博士 |
| 段祺成 | 副教授 | 结构工程硕士 |
| 刘传辉 | 讲师 | 结构工程硕士 |
| 陈婉若 | 讲师 | 结构工程在读博士 |
| 曾欢艳 | 讲师 | 结构工程硕士 |
| 刘文祥 | 讲师 | 结构工程硕士 |
| 候蕾 | 助理实验师 | 结构工程硕士 |
| 周妍 | 助理实验师 | 结构工程硕士 |
| 彭琦 | 助教 | 结构工程硕士 |
| 罗江花 | 助理实验师 | 结构工程硕士 |
| 胡朝霞 | 助教 | 结构工程硕士 |
| 道路与桥梁工程科研团队共计8人 | 郭范波 | 讲师 | 桥梁工程在读博士 | 刘潇潇 | 讲师 | 道路工程硕士 |
| 黄勇 | 讲师 | 桥梁结构工程硕士 |
| 夏宇 | 助教 | 桥梁结构工程硕士 |
| 王鹏韬 | 讲师 | 桥梁结构工程硕士 |
| 廖一平 | 助教 | 道路工程硕士 |
| 郑立孝 | 助教 | 道路工程硕士 |
| 唐斯 | 助理实验师 | 桥梁结构工程硕士 |
| 岩土工程科研团队共计7人 | 曾强 | 讲师 | 岩土工程博士 | 谷淡平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在读博士 |
| 游春华 | 副教授 | 岩土工程博士 |
| 欧阳晶 | 助教 | 隧道工程硕士 |
| 李刚 | 助教 | 岩土工程硕士 |
| 何根 | 助教 | 工程力学硕士 |
| 梅华 | 助教 | 岩土工程硕士 |
| 单胜峰 | 助教 | 岩土工程硕士 |
| 建筑空间与现代家居科研团队 | 李赛 | 副教授 | 艺术设计学硕士 | 陈 琳 | 讲师 | 设计艺术硕士 |
| 吴 群 | 讲师 | 设计艺术硕士 |
| 雷蕊如 | 助教 | 软件工程硕士 |
| 朱永忠 | 副教授 | 设计艺术硕士 |
| 候宇飞 | 讲师 | 设计艺术硕士 |
| 文 静 | 助教 | 建筑学硕士 |
| 周 亮 | 助理实验师 | 城乡规划硕士 |
| 姜佳丽 | 助理实验师 | 建筑学硕士 |
| 姜雨佳 | 副教授 | 空间设计硕士 |
| 刘 鑫 | 副教授 | 空间设计硕士 |
| 尹 影 | 讲师 | 设计艺术硕士 |
| 涂 希 | 讲师 | 设计艺术硕士 |
| 唐海源 | 讲师 | 凤景园林硕士 |
| 工程管理科研团队 | 彭浩明 | 副教授 | 市政工程硕士 | 易红卫 | 讲师 | 工民建学士 |
| 彭春艳 | 讲师 | 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 |
| 候 蕊 | 讲师 | 工程管理学士 |
| 唐晓雪 | 副教授 | 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 |
| 袁杏 | 讲师 | 市政工程硕士 |
| 陈诚 | 助教 | 土木工程硕士 |
| 樊陵娇 | 助教 | 土木工程规划与管理硕士 |
| 王莎莎 | 助理实验师 | 岩土工程硕士 |
| 张忠球 | 副教授 | 地质学士 |
| 雷积来 | 讲师 | 土地规划与管理学士 |
| 匡鹏颖 | 助理实验师 | 管理学硕士 |

## 七、各科研团队年度科研工作任务

1.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不少于0.5项/人，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0.1项/人，省、市级科研项目不少于0.3项/人，校级级科研项目不少于0.2项/人；其中校级培育学科研团队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每年不少于1项（因无法满足申报条件除外）。
2. 外出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0.5次/人，参加学术会议的人员必须发表论文一篇
3. 发表论文均不少于0.5项/人，其中校级B级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0.2篇/人。
4. 获得专利授权不少于0.4项/人，培育期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外观专利不纳入统计范围。
5. 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0.3项/人
6. 科研经费人均不少于1万元/人
7. 出版专著一部可以折算CSCD论文两篇，获得省级以上的科研奖励可以折算科研团队完成全年科研工作量。

科研成果换算

 各科研团队的年度成果1，2两项是必须完成的，其它成果按照权值分数进行折算，例如科研团队10人计算，需要完成论文5篇，其中B级以上论文2篇，专利4项，横向科研项目3项，科研经费10万。各个层级的科研成果权值折算如下;

SCI、EI及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论文10分；

B类期刊、CSCD论文5分；

三大检索会议论文5分；

其它期刊论文1分；

发明专利10分

实用新型专利3分

横向科研项目签订合同1分/项

科研经费1万元1分

立项地厅级科研项目5分

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0分

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50分

出版专著一部为10分

按10人科研团队的折算需要完成的科研积分为2X5+3X1+4X1+3X1+1X10＝30，即30分的科研积分为10人规模科研团队的年度科研工作任务合格分数，那么就是20人的团队需要完成的合格科研积分为60分，5人的团队为15分，以此类推。

## 八、各科研团队所对应科研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科研平台** | **平台等级** | **研究方向** | **人员配置或团队** | **所长** |
| 1 | 地下工程与结构研究所 | 院级 | 岩土工程数值仿真岩土工程灾害预测与控制 | 岩土工程研究团队 | 曾强 |
| 新型混凝土材料研究所 | 高、低渗水率混凝土材料生态混凝土材料 | 混凝土材料研究团队 | 张敏 |
| 桥梁工程研究所 | 钢-混组合桥结构道桥结构性材料 | 道桥工程研究团队 | 郭范波 |
| 结构工程研究所 | 混凝土装配式结构结构防灾减灾工程 | 结构工程科研团队 | 苏万林 |
| 2 | 建筑空间与现代家居研究所 | 中式家具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 | 建筑空间与现代家居科研团队 | 李赛 |
| 3 | 工程管理研究所 | 基于BIM技术工程全要素管理的应用 | 工程管理科研团队 | 庞朝晖 |

注：地下工程与结构研究所、新型混凝土材料研究所、桥梁工程研究所、结构工程研究所等四个院级研究所隶属于校级建筑结构研究所下属的四个科研机构。

## 九、科研团队、科研机构的激励措施

1. 各科研团队、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除享受学校的科研奖励之外，各科研团队超额完成年度科研工作任务，建工学院按每年2000元/人奖励科研团队，由科研团队负责人按团队成员贡献度分发。
2. 各科研团队、科研机构在培育期内，按团队人员规模安排专项资助经费，8~10人的科研团队，资助1万元/年，11~15人的科研团队资助1.5万元/年，专项经费使用范围由团队负责人决定，培育期周期为3年。
3. 各科研团队、科研机构负责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80%即（0.8Xn/10X30），即可享受学院特别津贴每人每年3000元，完成年度工作任务60%，即可享受学院特别津贴每人每年2000元，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60%的，倒扣年终绩效1000元。团队其它全体成员倒扣年终绩效300元/人
4. 各科研团队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超额完成考核周期全部科研目标，则科研奖励、负责人的年度特别津贴按超额完成的比例给予提高，如10人的科研团队，三年完成150个科研积分，超额完成60分，即超1.667倍，则团队的奖励为S＝MX(2000X1.667X3－N)，N为前面两年已发放的人均奖励数，M为科研团队人数，负责人特别津贴为S＝3000X1.667X3－Z，Z为前面两年已发放的特别津贴数，但是超额上限不超过2倍的基数。
5. 年度绩效考核划分为优、良、中、合格四个档次，合格年终绩效为1000元，中为1500元，良为2000元，优为4000元，在教学考评合格的基础上，各科研团队超额完成年度科研工作任务，科研团队全员年度考核起评点为良。
6. 各科研团队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在考核周期内每年按年度科研成果进行奖励，如果第1，2年均没有完成科研任务，甚至产生绩效倒扣的情况，如若在第3年累计完成3年全部科研任务，则将以前倒扣的补回，同时足额发放前三年奖励。